## 臺北市文山區與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成

臺北市文山區與泰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	歴	經歷	政見	
1			施志聰	45年6月27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雄高鳳工商畢業		國民黨文山區黨部21分部 書記臺灣宋教仁研究會 發展諮詢顧問中華電信維修承商 工程師	<ul> <li>◎實踐服務理念◎共享興泰榮光◎</li> <li>一、推動里民活動中心老人共餐福利。</li> <li>二、增設公寓大門內感應燈保障居家安全。</li> <li>三、社區空污回饋金管理運用合理透明化。</li> <li>四、協調里民共同參與推動老舊公寓都更計劃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經費增設里內巷弄監視器系統。</li> </ul>	
2			鍾譯樂	48 年 2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新港國小 維真國中 東方中學		東憲水菓行,甫錩有限公司負責人,興泰里 第十、土、	<ul> <li>一、捷運辛亥站共構宅(敦南捷境)釋出機車停車格位,以解決166巷機車停車亂象</li> <li>二、逐年編列預算,繼續執行五樓以下公寓的樓梯間粉刷。</li> <li>三、本里巷弄人孔蓋全面地下化及路面更新</li> <li>四、爭取恢復,敬老禮金發放。</li> <li>五、續辦社區巡守安全及老人共餐服務。</li> <li>六、301巷口興隆國小公車站牌爭取設立智慧型站牌。</li> <li>七、未來辛亥生態公園連接舊憲兵營之興德路,路橋拓寬為12米,面對環遊市大間分隔島,增設紅綠燈號誌。方便環遊市車輛進出台北市區。</li> <li>八、辛亥路四段260巷,私有土地協調住戶同意提供水溝擴增用地,解決水患。</li> <li>九、爭取里內巷弄增設監視器。</li> <li>十、繼續協助老舊公寓防災型都市更新。</li> <li>十一、爭取協助108巷住戶自來水分表工程。</li> <li>十二、辛亥路四段222巷2號及6弄2號旁電杆,台電同意地下化,未來222巷9號、17力再尋地方協調處理。</li> </ul>	大樓車道口,建議取消辛亥路中

第1478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2號【興隆國小4年1班教室】(興泰里1-3鄰)

第1479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2號【興隆國小1年1班教室】(興泰里4-7鄰)

第1480投開票所地點:福興路2號【興隆國小1年2班教室】(興泰里8-13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 $\Theta$ 

片

姓

名

欄

選

人姓

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印」,無效。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
蓋選舉票,選舉票

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